

服务条款及细则 — 注册商标

此服务条款及细则制定予以下双方：

骏业 ： 骏业国际或其联营公司（下称“骏业”）
&
客户 ： 客户/接受服务者/您/您的（下称“客户”）

“客户”明白“骏业”所提供之服务范围，并遵守以下事项，内容包括：

本条款及细则说明“骏业”与“客户”就使用服务各自的权利及义务。“客户”一经要求或使用“骏业”提供之服务，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。“客户”明白及同意以下各项服务之执行指令均需于最少1个工作天前预先通知“骏业”安排，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及处理有关所需之手续。

T(1) 客户申请商标注册时，须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1.1 以公司名义申请：
 - 1.11 公司证书副本
- 1.2 以个人名义申请：
 - 1.21 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之副本

T(2) 客户申请商标注册前，须经查册程序，内容包括：

- 2.1 商标注册原则上是以<先到先得>的形式进行。
- 2.2 客户向商标注册处提交商标图案以进行查册。
- 2.3 商标注册处回覆初步意见或修订注册细则。

T(3) 骏业提供之注册商标服务，内容包括：

- 3.1 确定注册商标後，骏业将展开申请手续。
- 3.2 骏业提供两次免费查册。
- 3.3 骏业只提供申请一项商标类别。
- 3.4 如申请多项商标类别，客户须附加类别登记费。

T(4) 於审批程序期间，商标注册处会为客户所提交之商标进行公众咨询，内容包括：

- 4.1 於“香港知识产权公报”内刊登商标图案。
- 4.2 刊登三个月内若未接获公众反对，将进行最後阶段审批程序。
- 4.3 商标注册处保留最终审批权利。

T(5) 商标注册處於完成审批程序，成功申请者，商标注册处将发出注册证明书。

T(6) 客户可选择以下方法提取注册证明书：

- 6.1 客户可亲临骏业各服务点提取。
- 6.2 客户可授权骏业，转寄注册证明书到指定地址。
 - 6.21 如属香港或中国地区，骏业将免费邮递公司物品到客户指定地址
 - 6.22 如非香港或中国地区，骏业将邮递公司物品到客户指定地址，客户须另行支付相关费用

T(7) 私隱政策

- 7.1 客户透过联络骏业或要求骏业提供任何服务，现知悉、明白及同意骏业于网站 www.sbcincorp.com 之「私隱政策」。